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91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害人　台灣善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井上浩利
被　　告　田育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5年度桃簡字第1093號），聲請返還沒收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田育誠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桃簡字第1093號刑事簡易判決，論被告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壽司18盤、副餐及飲料（下稱本案餐飲）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確定在案，而被告之犯罪所得即本案餐飲之費用1,030元，為聲請人即被害人台灣善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聲請人）之應收帳款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，惟得發還之犯罪所得，以經實際依法扣押者為限，未經扣押部分，自無從發還被害人。次按沒收物、追徵財產，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，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，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

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，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，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；其已變價者，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，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檢察官執行沒收或追徵後而有沒收物或追徵財產，權利人始得聲請發還，並應向檢察官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前開判決論被告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本案餐飲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確定等情，有前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。又被告之犯罪所得即本案餐飲，並未扣案，自應待檢察官執行沒收或追徵。如有扣得沒收物或追徵財產，聲請人始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，向檢察官聲請發還。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並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，即有違誤，本院自無從裁定發還。綜上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明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芷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